

理事会

世界银行的成员国由理事会代表。根据[协定](#)，每个成员国任命一位理事和一位副理事。每位理事和副理事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如果世行的成员国同时也是国际金融公司或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那么，任命的世行理事及其副理事也是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理事会的当然理事和副理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理事和副理事单独任命。这些理事一般都是政府官员，如财政部或发展部部长。

根据协定的规定，世行的所有权力归属于理事会。根据理事会通过的附则，理事们把协定没有明确规定专门属于理事们的那些权力授予执行董事。

理事们接受成员国或中止成员国地位；增加或减少经批准的资本存量；决定净收入的分配；审查财务报表和预算；以及行使未授予执行董事的其他权力。理事会每年在世行年会期间举行会议。传统上，年会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两次之后，每三年在其他成员国举行，以反映世行集团的国际性。

-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理事和副理事](#) (398K)
-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理事和副理事](#) (341K PDF)